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0年4月24日为授予日，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52.8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48.88元/股。

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25日